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院决定成立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15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2号】。武汉中院决定成立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田羽霞、俞明、向献红、朱秀莲,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金琳律师担任组长。

一、本案基本情况与案件受理情况

2014年1月15日,公司以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场“)营业期限届满,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武汉广场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12月11日依法召开听证会,武汉广场及其股东武商集团、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均到庭参加了听证。

武汉中院于2015年1月16日以(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根据武汉广场股东推荐,武汉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2条、23条之规定,决定成立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田羽霞、俞明、向献红、朱秀莲,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金琳律师担任组长。

二、相关背景

1、武汉广场由公司与香港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1993年12月29日,合资期限为20 年,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071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1%,国际管理出资1029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9%。武汉广场主营为商业零售,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决议 (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3日刊登的2013-018、2013-025号公告)。

3、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合资合同争议案的《仲裁通知》(详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的2013-024号公告)。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达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向武汉中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武汉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解除民事裁定的保全措施(详见2013年12月18日及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2013-038、2013-039号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向武汉广场发出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司与武汉广场于1995年元月14日所签署的关于武汉广场《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武汉广场经营期限届满时解除,并要求武汉广场于2013年12月29日《租赁合同》解除时,向公司返还租赁财产,并办理《租赁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的2013-036号公告)。

5、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地自营(详见2014年元月7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1号公告)。

6、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2014年元月9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2号公告),该案将于2015年1月30日开庭。

7、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向武汉中院提交《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3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2014年3月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5号公告)

8、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5日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9、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00001-1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10、公司于2015年2月2日下午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转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提请省高院变更诉讼请求。(详见2015年2月5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10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中院目前已正式成立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但相关清算工作尚未开展,且湖北省高院的案件尚无最终处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00001-2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孙公司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格林美”),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河南格林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需要提交格林美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河南格林美已经取得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Ltd”变更为“GEM Co.,Ltd”;

2、公司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司证券代码“002340”保持不变。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29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可对当天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等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内容将在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中发布。

2.2截至2015年4月29日, 以下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已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申购赎回港股代理买卖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在上述8家证券公司进行本基金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于申购或赎回申请受理当日(T日)根据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在香港市场买入或卖出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的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T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即期外汇交易最后成交价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经T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即期外汇交易最后成交价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由于跨市场操作等原因,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后,不能保证按投资者提交申请时的价格买入或卖出组合证券, 也不保证在T日能够完成所有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卖。T日未买入或卖出的证券,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2.3 截至2015年4月29日,以下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尚未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申购赎回港股代理买卖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在上述11家证券公司进行本基金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暂不于T日在香港市场买入或卖出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T日未买入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即期外汇交易最后成交价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即期外汇交易最后成交价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日未卖出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即期外汇交易最后成交价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即期外汇交易最后成交价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2.4 本基金管理人特提示投资者:

2.4.1 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2.4.2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可能产生的风险,认真阅读风险提示书的具体内容。

2.4.3 本基金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业务办理规则尤其是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卖规则、流程等不尽相同,请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咨询办理业务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办理规则、流程等以所在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起,增加创金启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参与创金启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自2015年4月30日起,创金启富将在其营业网点及网上基金交易系统(www.5irich.com)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创金启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创金启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站:www.5irich.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起,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5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0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精神,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天时货币A / 富国天时货币B / 富国天时货币C / 富国天时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25 / 100028 / 000862 / 0008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3日期间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15年5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投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0日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而下一工作日(2015年5月4日)起将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4、若投资者于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0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04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04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5年04月3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达到此次日累计金额上限。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关于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4月27日为基准日,对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4月27日,富国军工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军工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富国军工场外份额	4,323,417,544.63	1.550	0.549780960	6,700,350,192.79	1.000
富国军工场内份额	166,654,262.00	1.550	0.549780960	3,252,452,817.00(注1)	1.000
富国军工A份额	2,723,061,943.00	1.021	0.020686387	2,723,061,943.00	1.000
				56,330,313.00(注2)	
富国军工B份额	2,723,061,943.00	2.079	1.078875532	2,723,061,943.00	1.000
				2,937,844,902.00(注3)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军工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军工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军工份额。

注3: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军工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军工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和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29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28日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34元,2015年4月29日当日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军工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军工份额。由于富国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军工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原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富国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军工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军工B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军工份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将相应增加。

3、由于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此次通过折算所新增的场内富国军工份额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分拆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军工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场内富国军工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关于军工A和军工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4月27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29日为复牌首日,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4月28日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34元。2015年4月29日当日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23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2,证券简称:腾信股份)股票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5年 4 月24 日、4 月 27 日、4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通常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是由于营销客户在下半年呈现较大的营销投入,上半年相对较少。此外,一季度国内传统节假日较多,用户上网时间减少,网络流量相对较小,客户对互联网营销服务的需求较小。另一方面,通常供应商给予公司返点政策与公司采购规模呈阶梯型的正比例关系,即累计采购金额越大,返点比例越高。因此,由于受上述返点政策的影响,一年中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的业绩随着累计采购量的增长体现出逐步放大的现象。因此,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及返点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2)公司快速发展规模扩大、业务扩张导致管理水平相对落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在公司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规模将在目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使得公司的业绩随着累计采购量的增长体现出逐步放大的现象。因此,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及返点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丹甫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丹甫股份(代码:0023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万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万青			
任职日期	2015-04-28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199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2010年4月7日至2013年3月7日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7月13日至2013年3月7日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09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	2011-07-13	2013-03-07
	184691	大成景宏封闭	2010-04-07	2013-03-07
	519017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	2011-03-08	2011-06-05
	090007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	2011-03-08	2011-06-0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23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